

# 臺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養申請書

NO: \_\_\_\_\_

填表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認養人 資料	機關、團體 或個人		電話	0 H
地址	市 縣	區	路(街) 段	巷 弄 號 樓
認養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決定地點: _____ ※(1盞可寫3處)「申請位置如業經認養，將依候補順位遞補；倘所有順位均已額滿，則不開放指定附掛桿位。」			
認養路燈數量	數量 _____ 盞(單價每年壹仟元)。			
認養期間	( _____ )年			
合金計額	新臺幣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	
認養者是否願意於認養之路燈掛上認養名牌(請勾選)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	
備註: 一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 二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府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由本局悉數繳入本市公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捐電費之路燈，其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告知本局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四、認養者如願意登載姓名，依其認養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 五、申請書表請選擇寄送： (一)永華市政中心(70801)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一股)」 (二)民治市政中心(73001)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二股)」。 六、有關認養牌面掛設事宜，受限於製作門檻，本機關將彙整申請案件俟累計達 50面以上始統籌辦理。 七、認養期間係自實際掛牌之日起算，以維護申請人權益。 八、繳款方式：(一)親自辦理 (二)匯款:解款行:臺灣銀行臺南分行(戶名: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收專戶)(帳號:009-045-09429-7)【匯款後請提供收據以便對帳】。 (三)郵局現金袋。				

承辦人

股長

正工

科長